

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文 件

上理工能动（2023）012 号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 要求及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及规范研究生学位授予，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（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）正式取得的公开发表、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。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保证，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，通过认定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水平、重要的应用价值，体现显著的创造性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，成果类别包括：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。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，本人应排序第一。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排序应

在前五。

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查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；
- （二）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和校定 A 类论文 3 篇；
- （三）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和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- （四）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和校定 A 类论文 1 篇，并获得满足第五条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同时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。

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，成果类别包括：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。

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本人为第二完成人。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，本人应排序第一，或导师排序第一、本人排序第二。省部级第二等级及以上科技竞赛（仅限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）奖励，本人排名前三。

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查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发表校定 A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；
- （二）发表校定 B 类学术论文 1 篇，并获得满足第九条的授权发明专利或科技竞赛奖励 1 项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查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发表校定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；
- （二）在与学科相关的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并获得满足第九条的授权发明专利或科技竞赛奖励 1 项。

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

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，负责制定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（以下简称细则）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3 年 8 月 25 日